

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平卫市监〔2021〕149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》暨《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（2021版）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》暨《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（2021版）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》；
- 2、《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（2021版）》。

2021年12月25日



附件 1:

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重点监管事项清单

制 度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全面覆盖、规范透明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，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切实做到监管到位、执法必严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现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依法监管原则。坚持依法设立重点监管事项，对明确的监管事项，必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。

(二) 权责一致原则。坚持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负责，建立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。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协同监管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(三) 动态监管原则。坚持与改革同步，及时调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，不断更新和完善监管措施。

（四）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把公开贯穿于监管的全过程，保证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厘清政府与市场的界限，严格按照法定职权和上级授权确定监管事项。属于政府管的坚决管好，不属于政府管的一律交给市场。

（二）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。对确定的涉及市场经营主体的各种行政审批后续重点监管事项，逐项列出监管清单。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事项名称、监管依据、抽查频次等内容。

（三）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。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、新闻媒体、政务公开栏、服务窗口等各类公开载体，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，方便市场经营主体、群众和社会组织查询、监督。严格按照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实施监管，防止重点监管事项监管不到位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（一）建立信用分类监管。根据市场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和经营事项对社会公共利益、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影响程度，划分不同类别，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，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建立监管信息共享。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收集、披露和运用制度，实现跨部门、多领域的信用信息综合管理运用。采取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，实现与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，公示市场经营主体重点监管事项结果等信息，或将有关监管信息直接在省市场主体信用公示系统予以公示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必要的信息。

（四）建立信用约束。严格落实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，在以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任职限制为主要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的基础上，建立联动响应机制。实现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机构要对照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落实分工责任，扎实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各相关股室要采取多种形式、多种措施，加强调查研究，紧盯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，不断调整优化重点监管事项清单。

（三）开展督导检查。区局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督导检查，建立常态化和长效性机制，完善责

任追究制度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，保证建立重点
监管监管清单制度这一重要改革措施顺利推进。

附件 2:

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（2021 版）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 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《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 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	5%	1 次/年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
2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30%	1 次/年	现场检查	
3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《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重点检查事项	获证食品生产企业	5%	1 次/年	现场检查	
4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	重点检查事项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5%	1 次/年	现场检查	
5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	重点检查事项	风险等级为 B、C、D 级的食品销售者	10%	1 次/年	现场检查	
6	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	1 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7	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	1 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8	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	1 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 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9	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；餐饮服务经营者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			重点检查事项	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10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重点检查事项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重点检查事项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11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	重点检查事项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12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	重点检查事项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	5%	1次/年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13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重点检查事项	保健食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	3%	1次/年	现场检查	
14	对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；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	重点检查事项	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	5%	1次/年	抽样检验	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 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《计量法》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重点检查事项	计量器使用单位	5%	1次/年	抽样检验	
15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《节约能源法》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	5%	1次/年	抽样检测	
16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	重点检查事项	企业	3%	1次/年	抽样检测	